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4 条原文为：

1.4 条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拟修改为：

1.4 条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 Ltd.

2、1.6 条原文为：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154,688 元。

拟修改为：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147,471 元。

3、3.1.5 条原文为：

3.1.5 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局新国股字【1999】34 号文批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新评所评报字【1999】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分别为 7,702.44 万元和 6,011.68 万元，按 1：0.72775 的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5,605.44 万股和 4,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和 39.77%；新疆高新房地产有

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850 万元、500 万元和 51 万元出资入股，按同等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618.58 万股、363.87 万股和 37.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3.31%和 0.34%。公司五家发起人共计出资 15,115.12 万元，折为发起人股份 11,000 万股，投资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验字【1999】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拟修改为：

3.1.5 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局新国股字【1999】34 号文批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新评所评报字【1999】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分别为 7,702.44 万元和 6,011.68 万元，按 1：0.72775 的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5,605.44 万股和 4,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和 39.77%；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850 万元、500 万元和 51 万元出资入股，按同等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618.58 万股、363.87 万股和 37.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3.31%和 0.34%。公司五家发起人共计出资 15,115.12 万元，折为发起人股份 11,000 万股，投资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验字【1999】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1102]号）、《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相关石油工程建设资产，该等资产作价 25,066,473,010.74 元。公司主营业务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

4、3.1.6 条原文为：

3.1.6 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154,6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8,154,688 股。

拟修改为：

3.1.6 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583,147,4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83,147,471 股。

5、4.2.5 条第一款原文为：

4.2.5 条第一款：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独山子。

拟修改为：

4.2.5 条第一款：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